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1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聖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林凌安
被　　告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肆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聖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聖明公司）於民國108年4月9日，邀同被告林凌安、林建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並於108年4月16日申請動用該筆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16日起至110年4月16日止，分24期償還，利息按月繳付，利率以原告之資金成本加碼年息3%計收（目前為4.99%）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六個月內，按原貸款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20%計付）。並簽訂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

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。惟聖明公司自108年6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,484,80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林凌安、林建宏為聖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銀行往來及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79頁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聖明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林凌安、林建宏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